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管理要點

92年10月21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1月4日9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6日9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17日9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5日96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19日第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日第42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月7日第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1月8日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參加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加速教師對科學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的研究方法之瞭解，並提昇本校學術地位，特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申請資格：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有收錄於正式論文集之論文者，或受邀在境外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專題演講、擔任主持人或受表揚者。
- 三、補助金額：每案補助項目涵蓋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每案最高補助金額，大陸港澳地區、亞太地區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上限，紐澳地區、亞西地區、北美洲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非洲地區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上限，歐洲地區以新台幣肆萬元整為上限。所需經費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所提撥管理費項下支付。
- 四、申請者須準備下列文件以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含述明該境外國際會議之性質、規模及學術重要性）。
 - (二)境外國際會議主辦單位之正式邀請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之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
 - (四)境外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用表或其它與會議相關之文件資料。
- 五、補助原則：
 - (一)受本要點補助之案件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聯合大學」為發表機關。
 - (二)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年度內以受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發表論文者，每篇以補助一人（含學生）為原則。
 - (四)如申請者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助，然其所需費用仍有不足部份，僅可向各所屬單位（院、系、所、研究中心或聯合研究室）申請補助，補助以不超過出國經費之90%，且每案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但研究中心及

聯合研究室不受此比例及額度之限制) 為原則，是項補助經費由分配至執行所屬單位之管理費項下支應。

六、受補助者之義務：

(一)受補助者須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出席境外國際會議報告書及出國登機證影本，差旅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附相關憑證，依本校規定核銷。

(二)如為發表論文者，須於會議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補送會議主辦單位所出版論文集收錄之該篇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印本。

七、申請期限：申請人須於會議舉辦首日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八、申請流程：申請者於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簽陳內容應說明系、所、院及校支付經費比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